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11 期

(总第 479 期) 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3)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实施意见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3 个工作日实施方案
的通知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
的通知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举措 的通知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 标准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方案 的通知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渡“双控”目标责任评价 考核情况的通报	(5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上半年投资目标责任指导计划 的通知	(54)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刘 宁
2020年6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要求，省政府对涉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调整、“放管服”改革、外商投资、政府投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事项、行政裁决事项等方面现行有效的 91 部省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

一、对 53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

改。（附件 1）

二、对 20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将《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第一条中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修改为“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十条修改为：“女职工生育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再延长六十日，其中产前可以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生育多胞胎

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给予正常产假九十天”修改为“给予产假一百五十八天”。

删去第十四条中的“一般”。

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劳动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条中的“经济处罚”修改为“予以处罚”，“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一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中的“劳动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删去第二十四条。

二、将《青海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第五条、第三十条中的“房产”修改为“不动产登记”。

删去第四十二条。

三、将《青海省农业环境保护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水利、农牧、林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农业环境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由省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监察员证和执法证”。

第二十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将《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中的“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修改为“省司法厅”。

第三条中的“地区行政公署的法制机构”、第四条中的“政府法制机构”、第八条中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第八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删去第十六条。

五、将《青海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第三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删去第十条。

六、将《青海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七、将《青海省契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十二条。

八、将《青海省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修改为“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爱卫办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中的“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九、将《青海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中的“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删去第二十条。

十、将《青海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条中的“行政监察法”修改为“监察法”。

第二十一条中的“人事”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对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和第二款中的“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行政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时限答复”。

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一、将《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第四条中的“地方税务部门”、第九条中的“地税部门”和第二十五条中的“税务部门”修改为“税务机关”。

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第十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失业人员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的6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可在全省任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第二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二、将《青海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第五条、第十三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第六条中的“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修改为“并如实填报家庭经济状况”。

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十三、删去《青海省登山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十四、将《青海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第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行署专员”。

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监察法”修改为“监察法”。

十五、将《青海省公益事业捐赠办法》第四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审计、监察”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民政”。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计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六、将《青海省卤虫资源保护办法》第七条中的“工商、环境保护、农牧、林业、交通”修改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交通运输”。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七、将《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能源、建设、农业”修改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

第十二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中的“每隔6至8年应当组织一次大坝安全鉴定。新建大坝应当在正式蓄水前完成首次安全鉴定”修改为“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五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六至十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删去第三十四条。

十八、将《青海省行政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行政责任追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或者监察机关”。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或者同级监察机关”。

十九、将《青海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中的“各级财政、价格、审计、监察”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价格”。

第十六条中的“同级监察部门”修改为“监察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将《青海省教育督导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一、将《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第二十七条中的“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含革命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经工伤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修改为“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含革命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经工伤医疗机构诊断”。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待遇的，根据所申请的待遇项目提交以下相关补充材料：

“（一）被供养人身份证；

“（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

“（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十二、将《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中的“农牧、水行政、旅游”修改为“农业农村、水行政、文化和旅游”。

第七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二十三、将《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和行政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

“市场监管”。

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四、将《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财政、审计、价格、监察”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价格”。

第二十一条中的“各级财政、审计、监察”修改为“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政”。

第二十二条中的“财政、监察”修改为“监察机关、财政”。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监察部门”修改为“监察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五、将《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农牧、水利、林业、公安、飞行管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草原、公安、飞行管制、应急管理”。

第十条中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行资质证制度。取得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资质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修改为“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中的“农牧、水利、林业”修改为“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林业草原”。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需要转让、转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须经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修改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自转让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不符合从业条件的。”

二十六、将《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六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第三条、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删去第十三条。

二十七、将《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

布与传播办法》第五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第六条中的“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农牧、卫生、安全监管、通信、市政、旅游”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市政、文化和旅游”。

第十一条中的“村（居、牧）民”修改为“村（居）民”。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八、将《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中的“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第九条、第十一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删去第二十四条。

二十九、将《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第十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一条中的“建设规划”、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在选址之后初步设计之前，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或者机构对其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九条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行政监察机关”修改为“监察机关”。

第三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删去第三十三条。

三十、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删去第二十五条。

三十一、将《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第十一条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第十五条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中的“农牧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中的“文化新闻出版”修改为“新闻出版”。

第二十五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

三十二、将《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州（地、市）”修改为“州（市）”。

第八条第（四）项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或造价员”“造价员”。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中的“造价员”。

第三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十三、将《青海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建设（房地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税、财政、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民政、卫生”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

第六条、第十九条中的“建设（房地产）”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第六条中“村（牧）民”修改为“村民”。

第七条中的“建设（房地产）、人口和计划生育、地方税务、工商”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

第二十二条中的“县级地方税务部门”修改为“税务机关”。

三十四、将《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九条中的“地方税务部门”和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中的“地税、公安、交通、农牧”修改为“税务机关、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同级”。

删去第十四条。

三十五、将《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中的“村（牧）”修改为“村”。

第十条第（九）项中的“临时征用”修改为“临时占用”。

第二十二條中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承擔停止侵害、返還原物、恢復原狀、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修改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返還財產、恢復原狀、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中的“行政處分”修改為“處分”。

刪去第二十六條。

三十六、將《青海省扶助殘疾人規定》第三條中的“衛生”修改為“衛生健康”，刪去“人口計生”。

第十條修改為：“稅務機關對生活困難的農村殘疾人家庭，在規定用地標準以內新建自用住宅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減免耕地占用稅。”

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六條中的“衛生”修改為“衛生健康”。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中的“地方稅務機關”修改為“稅務機關”。

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中的“州（地、市）”修改為“州（市）”。

第三十六條中的“工商、城管、衛生監督、文化、稅務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為“市場監管、城市管理、衛生健康、文化和旅遊、稅務等行政管理部门”，刪去第（二）項中的“營業稅”。

三十七、將《青海省價格監督檢查辦法》第五條中的“衛生”修改為“衛生健康”，刪去“監察、工商”“質監”。

刪去第二十二條中的“監察和工商”。

第三十二條中的“村（居、牧）民”修改為“村（居）民”。

第三十五條中的“行政處分”修改為“處分”。

三十八、將《青海省流動人口計劃生育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中的“人口和計劃生育部門”修改為“衛生健康部門”。

第六條中的“衛生、工商等有關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管等有關部門”。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中的“村（居、牧）民”修改為“村（居）民”。

三十九、將《青海省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權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中的“法制工作機構”修

改為“司法行政部門”，第三款修改為：“監察機關依法對行政處罰裁量權的行使進行監督檢查。”

第五條中的“省政府法制辦公室”修改為“省司法廳”。

刪去第十五條中的“本級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中的“政府法制工作機構”修改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中的“行政處分”修改為“處分”。

四十、將《青海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辦法》第十條中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改為“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中的“15 個工作日”修改為“20 個工作日”。

第二十八條修改為：“行政機關依申請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費用。但是，申請人申請公開政府信息的數量、頻次明顯超過合理範圍的，行政機關可以收取信息處理費。行政機關不得通過其他組織、個人以有償服務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二十九條中的“第十九條”修改為“第十二條”。

第三十條修改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部門應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級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主管部門提交本行政機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布。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主管部門應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會公布本級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

“政府信息公開工作年度報告的內容依照條例第五十條的規定執行。”

刪去第三十三條中的“本級政府”。

第三十六條中的“在提供社會公共服務過程中制作、獲取的信息的公開，參照本辦法執行”修改為“公開在提供社會公共服務過程中制作、獲取的信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機構的規定執行”。

四十一、將《青海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抗旱條例〉辦法》第十一條中的“農牧等部門”修改為“農業農村等部門”。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中的“農牧”修改為“農業農村”。

第二十三條中的“衛生、農牧、林業”修

改为“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

四十二、将《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监察机关”修改为“监察机关”。

四十三、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的“文化新闻出版”修改为“新闻出版”，第（五）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和第（九）项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管”，第（七）项中的“公安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第（八）项中的“卫生、旅游”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

四十四、删去《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人员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岗位培训证书方可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并附价格认证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价格认定人员签字”。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复核裁定”修改为“复核”。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价格认定人员未取得岗位培训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监察机关”修改为“监察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三十三条中的“未取得价格认证资质的机构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修改为“不承担价格认定工作职能的单位从事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

四十五、删去《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九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草原、水利、生态环境”。

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修改为“自然资源”。

第二十五条中的“行政监察部门”修改为“监察机关”。

四十六、将《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十七、将《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数据交换和共享单位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农牧业”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旅游”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文化新闻出版”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删去附件数据（信息）内容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

附件数据信息类别中的“草原资源”“荒漠化土地”调整至林业草原部门。

四十八、删去《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第四条中的“（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

第十条中的“工商（市场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管”。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国税、地税”。

四十九、将《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

第六条、第十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第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五十、将《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五十一、将《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第六条中的“文化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旅游”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

第七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

修改为“处分”。

五十二、将《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民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工商(市场监管)”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民政、新闻出版、广电、市场监管”。

五十三、删去《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第五条中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中涉及价格争议的，价格认证机构应当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此外，对相关省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青海省环境污染损害纠纷调处办法》(省政府令第 13 号 1992 年 6 月 23 日公布)

二、《青海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 1992 年 6 月 29 日公布)

三、《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 15 号 1992 年 8 月 18 日公布)

四、《青海省林地、林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 号 1992 年 10 月 4 日公布)

五、《青海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令第 21 号 1995 年 9 月 29 日公布)

六、《青海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2 号 1995 年 10 月 25 日公布)

七、《青海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3 号 1995 年 10 月 30 日公布)

八、《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9 号 1996 年 5 月 20 日公布)

九、《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则》(省政府令第 3 号 1998 年 6 月 29 日公布)

十、《青海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3 号 2000 年 7 月 12 日公布)

十一、《青海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3 号 2003 年 9 月 20 日公布)

十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37 号 2003 年 12 月 3 日公布)

十三、《青海省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0 号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布)

十四、《青海省人事争议仲裁办法》(省政府令第 53 号 2006 年 1 月 13 日公布)

十五、《青海省实施〈铁路运输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布)

十六、《青海省行政效能投诉办法》(省政府令第 67 号 2009 年 1 月 7 日公布)

十七、《青海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71 号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布)

十八、《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8 号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布)

十九、《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 93 号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布)

二十、《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 97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 实施意见

青政〔2020〕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精神，加快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结合省委省政府《“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青发〔2016〕37号），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行动背景

《“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全省健康生活方式日益普及，健康服务能力稳步提高，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健康环境持续改善，健康产业加快发展。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青海建设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和短板，我省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出制度性安排。

为有效应对当前突出问题，必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细化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工作要求，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重点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三方面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重大疾病防控、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实现发展方式由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树立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大幅提升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命至上、健康为本。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作为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实现健康与社会协调发展。

科学监测、保健康养。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强疾病和人体体质监测，掌握疾病流行趋势，把握健康领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藏、蒙）西医并重，转变服务模式，将疾病治疗与保健康养相结合，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使健康服务模式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全民行动、营造环境。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针对影响健康的生物、环境等各种危险因素，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共治格局，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完善制度、养成习惯。完善青海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强化公共卫生法制保障,构建政府牵头、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健康青海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通过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倡导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全面保障、关注重点。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重点做好医养结合、婴幼儿健康维护,强化老年健康服务,扎实做好“一老一小”健康照护工作。

(三) 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有效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建立和完善新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重大传染病、主要地方病发病率显著降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人民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4.5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24/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到9‰以下。

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健康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健康环境进一步提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5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到6‰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平台,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针对我省高原、多民族等特点,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全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到2022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

别达到22%和30%。(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开展《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推广工作,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宣传要点,引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牧区维生素摄入不足、茶水加盐、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边远贫困地区蛋白质摄入不足,食用野生动物等问题。全面推行医疗机构健康饮食指导和咨询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营养知识传播和营养咨询。到2022和203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在2019年的基础上提高10%和再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充分调动体育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鼓励开发适合高原地域特点不同人群的运动项目,挖掘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文化资源,提高群众健身的参与度和自觉性。建立完善针对高海拔缺氧特点的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体育锻炼、健身、休闲体育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中藏蒙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开展健康咨询和调理服务。到2022和2030年,全省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分别达到36%和40%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0.5%和91.7%以上。(牵头部门:省体育局,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 实施控烟行动。针对高原地区吸烟危害性较平原地区更大的特点,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严格公共场所禁烟监督执法。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使更多吸烟者知晓相关指导服务政策。将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与其他社会组织、机构有机连接,共同构建戒烟服务网络。到2022

和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控制到26.6%以下和20%以下,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上升至30%以上和80%以上。(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针对我省高原及多民族的特点,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促进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到2022和2030年,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分别提高20%和50%,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分别达到80%和85%,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0%和85%。(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 and 标准,将健康政策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工程,提高社会参与度。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检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检查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和2030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的比例分别达到89.5%和94.7%;市州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向好。(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我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实际,大力强化孕产妇和婴幼儿系统管理。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倡导优生优育,推广孕前健康检查,全面推进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

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提高农牧区婴幼儿疫苗规范接种率。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的管理,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开展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提高妇女常见病及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到2022年分别降低到24/10万、9‰和11‰,到2030年分别降低到15/10万、6‰和8‰。(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针对我省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校医和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缺乏的实际,按照国家要求配置校医务室,并大力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开展用眼卫生专项行动,重点从读写时坐姿、执笔姿势、教室和家庭采光、控制电子产品使用时间、眼保健操等入手,积极预防学生近视。积极开展卫生习惯与健康行为、伤害预防与自我防护、青春期性与生殖健康、心理健康等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到2022和2030年,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牵头部门:省教育厅,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检查与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以尘肺病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开展对放射工作场所的年度监测,建立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到2022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

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医学服务体系建设,在所有公立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藏医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其他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门诊。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与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紧密结合,加强老年常见病、高原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探索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社区护理、失能失智老年人医疗护理等健康养老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到2022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 重大疾病防控。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全面实施医疗机构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供血压、血糖、血脂、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设立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等自助检测点,引导居民进行自我检查。普及全民急救知识,使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急救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对慢性心脑血管病患者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定期随访,实施有针对性的用药指导及健康干预工作。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增高、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患病风险评估、干预指导和规范化管理。到2022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普及肿瘤防治科学知识,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完善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开展我省以胃癌为首的重点癌症病因学研究及早期筛查和评估,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完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推进临终关怀。完善癌症防治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2022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重点

癌种早诊率达到55%及以上并持续提高。(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制定慢阻肺患者登记报告管理制度,将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推行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结合我省高原缺氧的特点,重点强化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慢阻肺诊疗水平。到2022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0/10万和26.0/10万。(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营造有利于糖尿病防治的健康支持性环境,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倡健康人40岁开始每年检测1次空腹血糖,掌握糖尿病高危人群防控知识,不断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对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规范糖尿病患者治疗、随访、健康管理,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并发症,延缓并发症进展,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到2022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四)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5.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行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传染病应急体系,形成政府主导,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全社会参与的传染病防控格局。加强医疗机构履行网络报告职责,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监测预警、研判评估、决策防控的协同机制。加强传染病综合控制、临床救治专业防控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药品和试剂配置。支持发展本土化医疗卫生

用品生产企业,保障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物资供应。到2022和2030年,分别达到50%和100%的市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具备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检测能力。(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16. 实施传染病防控行动。结合我省农牧区传染病发病的特点,完善全省传染病监测和报告体系。继续落实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监测检测、综合干预,完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提高抗病毒治疗的覆盖面。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预防艾滋病、乙肝母婴传播,做好乙肝疫苗接种管理,有效遏制乙型肝炎传播,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趋势。加强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加强耐多药监测和规范结核病人诊疗管理。巩固和提高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接种率,强化流动人口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到2022和2030年,艾滋病保持低流行态势,新发涂阳肺结核病人治愈率分别达到80%和85%以上,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17. 实施地方病防控行动。规范实施疫情监测,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治能力建设,特别是对我省疫情频发高发地区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动物间和人间鼠疫疫情,依法打击非法猎捕贩运销售旱獭及其制品活动,开展保护性灭獭等综合性防控策略。采取以控制传染源为主,健康教育、中间宿主防治、病人查治相结合的包虫病综合性防治策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碘缺乏病防治长效机制。加强布病、大骨节病、地方性氟(砷)中毒等其他地方病的防控力度,探索具有高原特色的地方病防控新模式,全面控制地方病的流行趋势。到2022和2030年,鼠疫疫情及时报告和有效处置率均达100%,人群包虫病患病率在1%以下的县分别达到75%和100%,所有县(市、区、行委)达到县级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四、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估

(一) 完善组织管理。

由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青海行动组织实施、

监测和考核工作。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各市州可参照省级组织架构,组建或明确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二) 健全支撑体系。

成立推进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健康青海行动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撑。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好卫生健康投入政策,确保行动落实到位。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为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提供法治和人才保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打通健康管理各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壁垒,实现信息数据的多方采集、集中应用,使健康管理工作流程更加便捷高效。

(三) 开展监测评估。

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年度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监测评估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并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省政府和国家推进委员会,并通报各市州和省有关部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健康青海实施进展情况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各市州按要求开展本地区监测评估。

(四) 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围绕健康青海行动主要目标及任务要求,建立青海省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见附件)。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各市州、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

的重要参考。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以通报方式下发。各市州应强化各地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主要指标和重要任务，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年度考核。各市州在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应以考核工作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为主。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把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评结果好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各相关责任部门每半年向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做好专项调查，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

（五）注重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和力量，加强健康青海行动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健康青海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的普遍认知，积极调动社会各界的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培育全社会的健康文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青海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青海省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附件

青海省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

考核依据	序号	标 指	2022 年
《“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5
	2	婴儿死亡率（‰）	≤9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1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24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5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6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3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

考核依据	序 号	标 指	2022 年
青海省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建立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建立
	13	产前筛查率（%）	≥6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0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40
	16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5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明显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

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0〕1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2020〕10号）确定的“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清理非法定企业开办事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全面清理本地区、本部门非法定涉企开办事宜，除法定的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任何地区、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取消首次申领发票前先办理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的做

法。全面梳理印章制作环节的办理事项、程序和材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现场办理印章刻制手续。民族自治地区对于企业印章使用民族文字有规定的，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举措，确保申请人能够在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间内领到印章。

牵头单位：省政府审改办，各市州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优化企业开办政务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配齐配强窗口工作人员，在确保依法依规办理企业开办事宜和保证质量的同时，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衔接工作，除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

事项外，对已申报名称提供保留 1 个月的服务。为新办企业提供规范化经营范围表述用语自主选择服务，所选经营范围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置审批的，登记机关一次性告知需要办理的事项和涉及部门。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对申请人提交的同一办理申请，除因申请材料不齐全、网上信息填写不准确、业务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回退”。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三) 精简企业开办申请材料。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力度，推进自然人身份信息、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线核验和电子签名，对新设企业营业执照办理过程中已经完成自然人身份验证的，在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中不再重复验证、重复注册；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者自然人数字证书对申请材料完成电子签名的，不再上传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影像件；对不能通过自然人身份网上验证或不能完成电子签名的，提供实体窗口办理途径，由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核验，由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能通过网上核验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网上或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进行登记。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四) 提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加快将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公安部门印章刻制备案、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保登记互联网信息系统整合到

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一网通办”平台，提供集申请提交、信息公开、结果告知、自助查询等为一体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除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前置审批事项、不能在线验证身份的非企业投资人、由市场监管总局登记的企业名称、申请人自主选择使用非模板自备文书、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线比对未能通过等特殊情况下，常态化企业开办事项全部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实行申请信息一次填报、相同用户一次验证、部门系统无感登录，申请提交、受理审核等全流程信息实时公开，办结件发放信息集中通知。提供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企业登记电子档案在线自助查询。实行印章制作企业、印章材质、取章方式在线自主选择 and 费用网络支付。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五) 开辟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将营业执照、新办企业纳税业务办理以及营业执照、发票、印章、税控设备发放集中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在“一窗通办”专区设置帮办指导区、自助服务区和业务受理区，配备帮办人员，提供现场咨询、信息录入、窗口受理和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发放等服务。企业登记机关、公安机关、税务主管机关、印章制作企业和税控设备制作企业应当加快办结件制作效率。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六) 优化企业开办信息化系统功能。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梳理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登记注册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申请人在填写登记申请信息后，系统自动核验填报信息，自动生成相关文书，自动审核登记申请，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完善企业掌上登记 APP。优化接入“一网通办”平台的电子税务

局，取消用户注册环节；不再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事项作为首次申领发票的必备事项，推进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一表集成”，实行企业印章容缺办理。优化印章刻制备案信息系统，推进印章刻制信息自动推送公安部门。将参保登记互联网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平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后即可同时填报员工参保信息。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七）推行企业开办网上“一事通办”服务。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将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登记企业开办事项作为“一件事”，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一事通办”服务选择，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一事通办”或者分项办理企业开办事项。对选择“一事通办”的，实行企业开办申请信息“一表填报”、委托授权一次完成、发票申领和印章刻制申请一并提交，办理结果一次告知，并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行委）“一窗通办”专区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等办结件。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八）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鼓励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税控设备，免费提供邮寄服务。继续推进“政银合作”，将合作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指导、帮办、代理和发放营业执照服务逐步延伸到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和乡镇，为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就近办”服务。积极推进与邮政公司合作，通过“一窗通办”专区为申请人提供办结件寄递服务。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省财政厅

（九）推进企业开办信息共享共用。加快推进省市场监管局与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推进省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信息系统与市场监管总局相关信息系统、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资源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的互联互通，并将“一网通办”平台接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各部门信息技术保障单位要建立健全数据对账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项目，细化数据交换责任，加强数据定期分析，解决数据交换问题，推动信息实时共享，做到完整准确交换。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配合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二、启动时间

自2020年8月1日起，全面启动以下三项工作：

（一）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其中，营业执照和参保登记同步办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和发票申领并行办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企业开办信息实时共享、精准推送、互认互用，实行相同信息不再重复填报、相同材料不再重复提交、用户身份不再重复验证，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的便利化水平。

（三）提供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登记“一网通办”和“一窗通办”，到2020年9月底，“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率达到90%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工作保障，促进业务协同，确保改革取得实效，成立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成员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公保扎西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成员：史瑞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罗保卫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鲁俊 省社保局局长
 余应功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副局长
 阮余农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陈希凤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喇芸 省政府办公厅放管服改革协调处处长
 秦文强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加强联系，推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公保扎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健全领导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清除制度障碍，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做好窗口工作人员、信息化建设经费等的有效保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各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税务部门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按照《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工作进度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办公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督促本地区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主动掌握并向分管领导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一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组织落实本部门承担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 开展数据监测。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涉及的时间、环节、“一网通办”率作为重点监测指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一网通办”

平台对企业开办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测，每季度向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级各相关部门通报监测结果。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合理应用数据监测结果，及时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强化整改提高。要通过配备帮办人员、配强登记人员、加强业务培训等措施，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四)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作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加强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供保障。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不定期深入窗口一线、深入新办企业，调查了解基层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听取办事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准确指导解决问题。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督导，年内对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的联合督导不少于1次。

(五) 开展评估问效。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对标先进地区，对表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自评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存在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开展综合评估问效，扎实推进整改提高。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委托第三方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调查了解办事群众的真实感受，积极听取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建议，强弱项、堵漏洞、补短板。

(六) 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媒介，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宣传引导，加大具体改革举措解读解答，积极回应办事群众的关心关注，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请各地区、各部门每两个月将落实情况于双月25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马莲

联系电话：0971—6161711

传真：0971—6128889

电子邮箱：qhdsjz@163.com

附件：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工作进度表

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工作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全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实施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6月底前	
2		制定本部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清理涉企开办事项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清理非法涉企开办事项，除法定的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不得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	省政府审改办	6月底前	
4		全面清理本部门非法涉企开办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取消首次申领发票前先办理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的做法。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6		全面梳理印章刻制环节的办理事项、程序和材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现场办理印章刻制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7		民族自治地区对于企业印章使用民族文字有规定的，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举措，确保申请人能够在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间内领到印章。	省公安厅	6月底前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8	精简申请材料	推进自然人身份信息、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线核验和电子签名，对新设企业营业执照办理过程中已经完成自然人身份验证的，在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中不再重复验证、重复注册；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者自然人数字证书对申请材料完成电子签名的，不再上传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影像件。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6月底前	
9		由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即时与省自然资源厅共享的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通过核验的，除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只填写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省市场监管局 省自然资源厅	6月底前	
10		全面梳理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登记注册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申请人在填写登记申请信息后，系统自动核验填报信息，自动生成相关文书，自动审核登记申请，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			
11		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衔接工作，除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外，对已申报名称提供保留1个月的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12		为新办企业提供规范化经营范围自主选择服务。			
13	完善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功能	优化接入“一网通办”平台电子税务局功能，不再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事项作为首次申领发票的必备事项，推进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一表集成”，实行企业印章容缺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6月底前	
14		优化印章刻制备案信息系统，推进印章刻制信息自动推送给公安部门备案。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印章制作企业、印章材质、取章方式在线选择和费用网络支付。	省公安厅		
15		完善企业掌上登记APP。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6		召开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会。	省市场监管局		
17	召开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推进会	分别举办业务培训班，加强全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业务培训。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媒介，切实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宣传引导，加大具体改革举措解读解答，积极回应办事群众的关心关注，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6月底前	
18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将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公安部门印章刻制备案、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保登记互联网信息系统整合到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一网通办”平台，提供集申请提交、信息公开、结果告知、自助查询等为一体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月底前	
20	推进“一网通办”平台建设	推进企业开办事项申请提交、受理审核等全流程信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实时归集并公开，以及办结件发放信息集中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月底前	
21		常态化企业开办事项全部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实行申请信息一次填报、相同用户一次验证、部门系统无感登录，取消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环节。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月底前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22	推进“一窗通办”建设	将营业执照办理、新办企业纳税业务、印章和税控设备发放集中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提供企业开办“一窗通办”服务。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6月底前	
23		在“一窗通办”专区设置帮办指导区、自助服务区和业务受理区，提供现场咨询、帮办指导、信息录入、窗口受理和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集中发放等服务，配备帮办人员。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24		企业登记机关、公安机关、税务主管机关、印章制作企业和税控设备制作企业应当加快办结件制作效率，进一步压缩领到办结件的时间。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6月底前	
25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推进省市场监管局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部门网络互通。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6月底前	
26		推进省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信息系统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信息系统、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服务平台、省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省市场监管局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7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各部门信息技术保障单位要建立健全数据对账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项目，细化数据交换责任，加强数据定期分析，解决数据交换问题，推动信息实时共享，做到完整准确交换。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6月底前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28	完成“一网通办”平台建设	将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接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7月底前	
29		提供企业名称在线查询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30		提供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自助在线查询。	省市场监管局		
31		逐步提供企业登记电子档案自助在线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32	推进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一表集成”，实行企业印章容缺办理。	实行印章制作企业、印章材质、取章方式在线自主选择和网络支付。	省公安厅	7月底前	
33		对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置审批的，登记机关一次性告知需	省市场监管局		
34		要办理的事项和办理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35	提供“一网通办”服务	将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登记企业开办事项作为“一件事”，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一事通办”服务选择，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一事通办”或者分事项办理企业开办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月底前	
36		对选择“一事通办”的，实行企业开办申请信息“一表填报”、委托授权一次完成、发票申领和印章刻制申请一并提交，办理结果一次告知。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月底前	
37		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行委）“一窗通办”专区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等办件。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7月底前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38	便利领取办结件	企业登记机关、公安机关、税务主管机关、印章制作企业和税控设备制作企业应当加快办结件制作效率，进一步压缩领取到办结件的时间。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7月底前	
39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税控设备，免费提供邮寄服务。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7月底前	
40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将合作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指导、帮办、代理和发放营业执照服务逐步延伸到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和乡镇，为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就近办”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12月底前	
41		积极推进与邮政公司合作，通过“一窗通办”专区为申请人提供办结件递送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邮政管理局	12月底前	
42		对标先进地区，对表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对6—7月工作开展一次自查自评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存在问题，认真研究解决。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月底前	
43		开展8—9月工作自查自评。		9月底前	
44		开展全年工作自查自评。		12月底前	
45	开展自查和评估	委托第三方对8月份开始，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调查了解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认真听取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建议，强弱项、堵漏洞、补短板。安排对下半年工作进行评估。		7月底前	
46		委托第三方对《方案》印发实施满1年情况进行评估，调查了解办事群众的真实感受，积极听取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建议，强弱项、堵漏洞、补短板。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47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内	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其中，营业执照和参保登记同步办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和发票申领并行办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提供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登记“一网通办”和“一窗通办”，实行到2020年9月底，“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率达到90%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月1日起	
48		对各部门事项办理情况每月进行监测。		8月—12月	
49		印发6—7月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省市场监管局	8月底前	
50	开展数据监测	印发第三季度各部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监测结果通报。		9月底前	
51		发第四季度各部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监测结果通报。		12月底前	
52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媒介，切实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宣传引导，加大具体改革举措解读解答，积极回应办事群众的关心关注，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月—12月	
53	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宣传	每月向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处至少报送1期信息。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6月—12月	
54		每月对2个市州及其所属县（市、区、行委）进行联合督导。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6月—12月	
55		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供保障。		6月—7月	
56	加强督促指导	对照任务分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真抓抓好整改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6月—12月	
57		全面总结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12月底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

青政办〔2020〕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日

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实施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制度规定，依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三条 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财务公司、贷款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融资（再）担保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交易及结算类公司、金融基础设施、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第四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省财政厅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市州、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

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分类指导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国有金融机构章程，依照法定程序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负责人选择和考核、依法派出董事、监事以及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工作，监督国有金融机构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国家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应当促进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财政部门应当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第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财政部门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优化资本战略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代表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对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可以采取直接管理或委托管理两种方式。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并动态调整管理名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条 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制

度，围绕夯实管理法治基础、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产权登记、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政策措施，依法指导和监督全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一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指导推进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充分发挥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在地方金融领域的主力军地位，保持对重点地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第十二条 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落实国家和我省金融政策法规制度，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第十三条 做好金融机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对所出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地方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市州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20日前，向省财政编制报送上年度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与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得列赤字。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应全面反映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包括地方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地方国有控股和参股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或其他金融资产转让收入等。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其预算草案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依法行使所出资金金融机构股东职责，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制度，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章程，依法依规参与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建立股东派出人才库，会同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运营水平和社会贡献，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有效服务我省战略。加强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进行奖惩。

第十六条 依法对所出资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地方财政部门每年按季度逐级报送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每年3月底前逐级报送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做好统计数据分折，为优化布局、防范风险提供依据。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每年3月底前，逐级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报告。

第十七条 负责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做好薪酬、工资总额管理，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各地财政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将辖区内薪酬管理情况逐级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依法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全口径报告和信息公开，全口径向党委政府报告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按照法定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及时准确向社会披露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运营绩效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切实做好全口径报告工作。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每年5月底前及时报告上年度改革、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第十九条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构及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力量，配优配强干部队伍，为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力支撑。

第二十条 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健全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和财务等监管系统，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制度，加强与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构建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第二十二条 落实和完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监事制度，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以及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章 委托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在坚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或机构（受托人）签署委托协议（见附件）后，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委托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每半年向财政部门报告出资人职责履行情况。

第四章 出资人机构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国有金融机构治理相统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监督所出资金融机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做好党员管理信息维护及党内统计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出资人机构应尊重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受委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监督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及时报送国有金融资本占有、使用及变动情况，按规定办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占有、变

动及注销等登记。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向所出资金融机构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管理者，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考核，强化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出资人机构应当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所出资金融机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等须由股东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审核。

所出资金融机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机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任免机构负责人，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按程序履行职责，每半年按要求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股东代表、董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涉及股权管理的，应当书面报财政部门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出资人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机构章程，对金融机构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针对所出资金融机构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任命的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综合反映资产营运水平和社会贡献，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对委托管理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由受托人依法依规健全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出资人机构应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强财务管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保值增值报告，准确反映国有资本运营成果及保值增值情况。每季度终了后8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快报；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本

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和保值增值情况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必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二条 落实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分配制度和机制，出资人机构监管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按年度报送执行结果。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命的国家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薪酬机制和标准，规范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地方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八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外溢性强的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和履职平台，要保持政府绝对控制力，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

施行。

附件：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委托协议

附件

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 职责委托协议

委托人： 机构代码：

受托人： 机构代码：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国办发〔2019〕49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0号）文件，就_____委托_____行使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委托人_____委托受托人行使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利，承担相应出资人义务；
受托人_____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委托方委托，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相应出资人义务。

二、基本原则

委托管理坚持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四不变”的原则（即出资人身份不变、管理规则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全口径报告制度不变），由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委托范围

（涉及企业名单）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 知悉所委托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情况。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确保本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协议约定。

（三）受托人的权利。

1. 根据协议履行相关企业的部分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2. 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协议约定。

2. 严格履行受托职责。

五、委托人职责

委托人_____承担以下职责：

（一）出资人权利。

1.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

2. 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

3. 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4. 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 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

6. 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薪酬监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7. 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8. 建立统一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

9. 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10.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 出资人义务。

1. 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2. 健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3. 探索有效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

4. 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金融治理现代化。

5. 尊重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6. 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7. 承担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工作。

8. 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六、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

(一) 受托人职责。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托人_____受_____委托，行使以下出资人职责：

1. 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2. 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

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3. 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4. 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5. 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二) 受托人义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托人_____受_____委托，承担以下出资人义务：

1. 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2. 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3. 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 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5. 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6. 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七、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的页数及份数

每份协议共_____页；本协议一式六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两份。其余两份用于向_____人民政府报备等。

九、未尽事宜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注：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委托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0〕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藏羊是青藏高原独有物种，青海是全国藏羊主产区，养殖面广、历史悠久，饲养量占全国的40%以上，藏羊产业是青海农牧区的支柱产业和民生产业，发展潜力较大。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不仅有利于农牧民增产增收，转变传统生产方式，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更有利于实现农牧区产业振兴。为持续推进藏羊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乡村振兴战略，经省政府同意，并经农业农村部批复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推动藏羊产业实现**质量向效益型发展，一产稳步增长**，全省藏羊年末养殖量控制在1200万只，能繁母畜比例提高6个百分点达到72%，高效养殖覆盖面超过30%，出栏率提高16个百分点达到70%，**特色潜力充分发掘，产业层次全面提升**，确立青海在全国藏羊产业的中心地位，将藏羊产业打造成生态保护的样板产业、科技兴农的典范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产业、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实现全产业链推进，二三产加快发展**，以产肉为主，兼顾毛、皮和其他副产品的开发加工生产，肉产量增加2万吨达到16万吨，产品加工率提高10个百分点达到50%，其中冷却肉比重由12%提高到25%，藏羊产品实现综合产值100亿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化生产原则。巩固深化“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经验，选择组织化程度高的生态畜牧业股份制合作社，推行标准化高效养殖模式，建立藏羊产业标准化“第一

车间”，提升藏羊产业组织化、标准化、科技化水平。

坚持产业化推进原则。通过拍卖或订单供应，建立企业与合作社产销联结机制，引导形成生产、加工、屠宰、销售等上下游结合紧密，产前产后管理规范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补齐藏羊产业发展短板。

坚持循环化发展原则。坚持生态优先，大力倡导为养而种、种养结合，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循环农牧业，推广“草（粮）—畜—肥—草（粮）”生产模式，推进种养循环发展。

坚持品牌化建设原则。继续深入挖掘藏羊特色资源潜力，着力打造“中国藏羊之府”区域品牌，强化藏羊产业区域品牌建设和企业品牌创建工作力度。提升品牌价值，扩大品牌效应。

（三）区域布局。

1. 青南生态养殖区。全面落实以草定畜制度，大力推广股份合作经营模式，推行“放牧+适度补饲+半舍饲+追溯”的养殖模式，着重打造有机品牌，开发高端藏羊肉产品，存栏量控制在150万只。

2. 环湖优势生产区。大力发展高原型藏羊，巩固提升藏羊改良工作，提高藏羊个体生产性能。推进股份合作经营，推行“划区轮牧+种草养畜+适度规模+订单生产+舍饲半舍饲+追溯+加工与营销”的全产业链模式。打造绿色、有机品牌，发展中高端藏羊肉产品，存栏量控制在780万只。

3. 东部高效发展区。采取自繁自育+牧繁农育+户繁场育发展模式，推广经济杂交和阶段性反季节育肥技术，建设集藏羊物流、精深产品加工、区域品牌发展的核心区域和主要城镇城

乡居民藏羊肉消费市场供应基地，存栏量控制在270万只。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藏羊养殖转型升级。坚持以草定畜、种草养畜、草畜配套、以种促养、以养带种、种养双赢的循环发展。在农区，建立养殖量与草地和饲草种植产草量相匹配的养殖机制，选择有建设用地、饲草料充足、水电路及网络畅通、地方积极性高的县区，扶持建设20个藏羊高效养殖园区。在农牧交错带，充分利用草山草坡和耕地资源，扶持建设100个以舍饲为主、放牧为辅的藏羊标准化生态牧场。在牧区，深入推广生态畜牧业建设经验和成果，以提高藏羊生产组织化程度为切入点，择优扶持建设200个组织化程度高的生态畜牧业股份合作制合作社，建立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形成队繁场育、集中出栏销售的生产格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二) 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坚持选育提高与保护利用并重，利用三角城种羊场技术优势，调整种羊结构，组建藏羊核心群，打造省级藏羊育种技术平台，建立核心育种场。积极组织藏羊良种繁育经营主体，组建藏羊育种协作联盟，形成抱团发展、技术共享、经营规范的组织体系。发挥生态畜牧业股份合作制合作社的组织、资源和管理优势，支持有发展意愿的合作社建设藏羊良种繁育基地。加大现有藏羊良种繁育场育种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力度。制定藏羊育种计划，按照多胎、体大、兼用的方向，组织开展藏羊本品种选育。委托有工作基础的科研单位开展藏羊多胎分子选择及核心育种工作，提高生产性能。强化藏羊遗传资源保护、选育和申报工作。规划建设不同类型藏羊遗传资源保护区，规范其他品种引进和利用行为。扩大藏羊育种补贴项目实施规模和范围，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高良种覆盖面。通过综合施策，藏羊年良种供种达到2.5万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三) 加快饲草料生产体系建设。强化退化草原治理，继续实施好草原奖补政策，加强放牧技术指导，合理利用天然草原，挖掘草原资

源潜力。坚持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加大粮改饲项目建设力度，实施饲用牧草良种补贴政策，鼓励利用低产田、坡地、撂荒地和轮作地，扩大饲草种植，稳定饲草料基地。支持农区、半农半牧区创建一批千亩以上集中连片标准化饲草料种植生产基地，提高燕麦、青贮玉米生产能力；支持无种植条件的县探索建立“飞地饲草料基地”。结合防灾减灾工作，加大牧区州、县、乡(镇)、村、户五级饲草料储备库建设，完善饲草料储备体系，提升饲草料储备和抗灾保畜能力。在适宜地区以市场化方式规划建设一批饲草料储备配送站点，打通饲草—藏羊流通的堵点。因地制宜、选育推广适宜不同自然环境条件种植的燕麦、玉米等高产饲草料品种，光热条件好的地区扶持发展苜蓿草种植，提高优质蛋白饲草供给。加强饲草料产品质量监管。支持科研单位、草产业平台和企业强化藏羊饲草料综合配套技术研发。加大农机补贴倾斜力度，健全饲草机械评价机制，提高饲草收贮机械保有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四) 创新藏羊产业化发展机制。坚持产加销全产业链协调发展，探索建立藏羊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引导藏羊加工企业、营销机构、合作社、养殖场联合发展，培育藏羊产业园、产业联合体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成立藏羊产业上下联结紧密、具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会和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标准执行、产品营销、品牌打造、价格指导、绩效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第三方绩效评价与扶持机制，建立行业门槛和黑名单制度。选择活畜交易历史悠久及活畜交易量大的地方，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方式，建设功能齐全的活畜交易市场，开展线上线下活畜交易，打造全国性藏羊交易中心。支持加工企业引进先进工艺开展技改，加大屠宰加工废弃物处理设备更新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副产品研发。对加工企业与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立长期购销合同，企业从盈利中给合作社进行二次分配的优先扶持。推进藏羊收购与销售程序标准化、数据化、透明化网络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州政府)

(五) 加大科技推广力度。制定藏羊生产加工、冷链运输、分割包装等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标准, 制定有机羊肉、绿色羊肉生产操作规程, 开发制定藏羊系列饲料及标准。依托青海省羊产业科技创新平台, 组建藏羊技术研发中心, 加快藏羊选种选育、饲草料生产、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治、产品加工、品牌建设、冷链物流和营销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和转化进程。支持省三角城种羊场调整种羊结构, 组建藏羊育种核心群, 推进藏羊产业发展研究。加大藏羊高效养殖技术推广力度, 实现标准化藏羊养殖基地技术应用全覆盖。加快提升藏羊生产装备水平, 开发利用移动式简易羊棚圈等生态轻简实用装备, 加快传统设施升级改造步伐。全面提升劳动力科技素质, 通过参与式培训, 培养藏羊产业引领人才 10 名、技术人才 100 名、养殖能手 1000 名。(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

(六) 打造藏羊特色品牌。坚持以藏羊绿色健康为“卖点”, 打造“青海藏羊”青字号公共品牌和“茶卡羊”“祁连羊羔肉”“欧拉羊”等区域品牌和全产业链。加大藏羊肉品质测定细分研究, 深入挖掘青海藏羊肉特点和青南、环湖、东部三个地区藏羊肉特点, 着力培育一批区域特色品牌, 分级分层次精准对接市场, 发挥品牌效应, 实现优质优价。结合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 加快推动藏羊生产可追溯体系建设, 建立产地、草场、饲草料、出栏、加工企业、加工方法、销售全产业链追溯体系, 实现绿色饲养、绿色精深加工、绿色销售全程可追溯。鼓励和扶持企业探索高品质羊肉排酸和速解冻等冷链关键技术, 研发高端绿色有机产品。深挖藏羊文化, 探索藏羊博物馆、主题公园、牧游基地建设, 加大藏羊文化宣传力度, 助推藏羊品牌打造。(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州政府)

(七)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创建服务有效、机制灵活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大力培育技术服务企业。坚持因地制宜、就近种植原则, 大力培育饲草料耕、种、收、储、加、送为一体的饲草专业化经营主体, 探索建立草

换草、草换钱、草换肥、草换羊的“饲草收贮银行”新经营模式, 努力实现州有饲草料产业中心, 县有经营实体, 乡有服务点。创新农区和半农半牧区集约舍饲养殖的粪肥资源化利用方式, 依托社会资本投入为主、财政适度扶持的投入机制, 建设县级和区域粪肥收集、加工处理中心, 研究开发有机专用肥, 探索以堆积发酵、就近利用、就地消纳、燃料化利用粪肥利用机制。培育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为藏羊养殖提供疫病检测、诊断、防治服务。扶持建设病死羊区域化集中处理中心, 规范屠宰加工废弃物处理流程,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责任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

(八) 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坚持市场导向, 引导加工企业根据不同消费群体需求, 差异化生产肉食品、服饰、日用品、工艺品等多元的初级和精深加工产品。鼓励企业联合组建藏羊产品营销公司, 扶持其在国内销售区域中心租赁或建设产品周转库和分割加工中心, 建立直营店、商超专柜。探索与“京东”等电商的合作, 变长距离运加工品为运胴体就近分割加工快速上市、变卖冷冻肉为冰鲜肉, 降低物流成本, 培育藏羊肉品牌。利用“快手”“抖音”等网络销售新媒体, 宣传培育新的消费群体。(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各市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藏羊产业发展, 建立有利于藏羊产业发展的领导机制, 制定本地区藏羊产业发展的具体规划。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衔接, 协调解决藏羊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从健全制度、项目安排、人员培训、市场信息等多方面立体施策, 密切协作、合力推进。(责任单位: 各市州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牧区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藏羊养殖、加工、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好财政

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藏羊产业发展，开发藏羊收购短贷产品。探索设立藏羊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对藏羊产业发展规范、转型有力、质效突出的地区进行奖励。鼓励各地建设适合牧区的新型信息平台、融资平台和物联网平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三）强化执法保障。大力推进绿色养殖，加强对藏羊养殖环境、养殖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藏羊安全生产经营。加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大饲草料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完善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使用饲料添加剂等行为，推动饲料生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依法强化品牌保护，打击和惩处假冒、冒用区域公用品牌等违法行为，维护区域品牌利

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四）强化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各地藏羊产业发展经验，聚焦目标市场和产品定位，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好藏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大对青海藏羊产业的营销企划力度，积极宣传藏羊产业和藏羊文化，大力推介藏羊产品，全面提高社会各界对藏羊及其产品的品质认同、文化认同、价值认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附件：农业农村部关于回复青海省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关于回复青海省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函

农牧函〔202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青海省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函》（青政函〔2020〕18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藏羊养殖是青藏高原农牧区的特色优势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藏区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群众增收方面具有特殊地位，在“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展脱贫攻坚、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青海省是全国藏羊主产区，藏羊饲养量占全国40%以上。近年来，你省积极探索青藏高原地区特色畜牧业发展路径，取得明显成效。对于

你省按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推进、循环化发展、品牌化建设的思路，优化区域布局，设定发展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意见，我认为总体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同意你省提出的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将在政策范围内予以积极支持，共同推进藏羊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推进藏区畜牧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青政办〔2020〕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9日

关于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抓“六保”促“六稳”，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战略部署，按照“自觉讲政治、始终强信心、坚定抓落实”的工作要求，紧抓疫情防控不松劲，紧抓全年目标不动摇，紧抓黄金季节不耽误，紧抓责任落实不松懈，及时厘清思路、优化调整举措，借机借势借力用好国家各项政策，激发社会活力、畅通经济循环、兜住民生底线、保持大局稳定，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现制定如下举措：

一、抓住首要，保居民就业

牵头领导：杨志文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国企扩大招聘规模，加大对民营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的

政策激励，加大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力度。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增加“三支一扶”“青南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岗位特别是乡村教师、基层医护等紧缺岗位的招募规模。支持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企事业单位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开发见习岗位，加大补贴力度。进一步落实好毕业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成3万人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创业大赛，推动优秀创业大学生脱颖而出，并给予重点支持。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省内高校和地方政府提供线上网络招聘、专场校园招聘等不断线就业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按规定给予个人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精心组织“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央企“抗疫稳岗扩就业”等招聘活动，提高招聘活动签约率和就业成功率。确保大学生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积极推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安全有序引导农牧民转移就业,强化流入地与流出地务工人员管理。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优化基层服务机制,确保应享尽享。充分发挥青海拉面企业带动就业作用,对有意愿参与或开办拉面店的农牧区劳动力,优先落实扶贫小额贴息贷款。鼓励利用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开办拉面店,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拉面经济。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能打工、有收入。加快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和美丽城镇、农牧区基础设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工程建设,就近就地吸纳农民工就业。全面落实系列优惠扶持政策,积极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聚合信息、科技、市场、产业等资源,完善农户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技术、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高效传递给广大农户,助力农业产业兴旺。加大力度培养农牧民创业带头人,对返乡创业者和劳务经纪人进行奖补,支持创办合作社、中小企业。确保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

3. 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按照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期限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行“信息一张网、帮扶一本账、服务一条龙”援助模式,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并实现动态清零。加大农村贫困家庭就业帮扶,在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置5—10个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给予托底安置。实行低收入人员社保自愿缓缴政策,全部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4.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充分挖掘城乡基层、产业园区、服务行业带动就业潜力,引导退役军人到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急需紧缺行业的企业就业。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退役军人比例。将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新退役自主就业士兵全面推广适应性培训,对有参加技能

培训意愿的实行普遍培训。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基层防疫阶段性工作。确保有就业意向的退役军人得到妥善安置。(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抓好就业服务“四送”活动。主动送政策,面向社会、企业、重点人群广泛宣传稳就业各项政策,落实好政务服务、金融信贷、社保用工等稳岗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应享快享。积极送岗位,结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线上招聘活动,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等机构合作,深入用人单位了解掌握用工需求,靶向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提升劳动者求职就业成功率。持续送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标准可提至100%,力保已就业人员不失业。科学送培训,资助以训稳岗,深入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共享共建力度。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通过落实就业政策、优化服务,确保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的目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二、心系群众,保基本民生

牵头领导:严金海、匡湧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局

6. 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有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和完善常态化防控举措,精准掌握境外入境到青人员和青海籍境外公民信息动态,严格落实隔离等要求,全面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严密防范疫情输入性反弹。抓实抓细企业、学校、寺院、监狱等人群集中场所和商场、酒店、宾馆等人流密集场所的疫情防控管理,严防聚集性感染,筑牢疫情监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三道防线”,全力做好低风险地区的常态化防控。全面推行“信用健康码”,省内持有“信用健康码”绿码的居民和各类服务人员亮码通行、亮码消费,确保人员流动有序顺畅,消费回暖。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坚

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积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

7.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补针点睛”专项行动。全力抓好万名干部下乡“鼓干劲、稳脱贫、迎小康”活动，巩固提升已有脱贫成果。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重点抓好“三保障”、饮水安全、返贫监测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因地制宜，聚焦旅游、种植、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大力培育集体经济，打造集体经济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年内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全覆盖。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在30种大病救治的基础上，做好国家新增病种救治，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扶贫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8. 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坚持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实施好对因灾因病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救助，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出台《青海省城乡低收入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及时调整完善低收入贫困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标准，扩大救助范围。修订完善《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切实保障支出型贫困对象基本生存权益。加强贫困边缘户帮扶，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持政策，采取“政府+企业+贫困边缘户”“企业+贫困边缘户”“合作社+贫困边缘户”等模式，因户施策，精准发力，切实帮助贫困边缘户增加收入。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农业农村厅）

9. 持续抓好民生实事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督导，精心组织实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各项民生政策，确保《政府工作报告》承诺的10类41项民生实事工程按时完成，全面兑现政府承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10. 全力做好保供稳价。提升设施温棚保供能力，力争蔬菜产量达到150万吨。落实生猪恢复扶持政策，将能繁母猪保险额由1000元/头调整至1500元/头，力争生猪出栏规模达到100万头，自给率稳定在65%左右。补足1700吨冻猪肉储备量，重点时段适时投放。加快牛羊出栏，提高畜产品加工能力，牛羊肉产量达到30万吨以上，增加牛羊肉供给。执行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扩大覆盖人群，3—6月加倍发放价格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大的影响。继续加强价格监测、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上半年居民消费品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政府）

11. 坚持抓好住房保障。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1.13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改造5万套、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3万户，支持老旧住房加装电梯。强化保障房分配管理，在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兜底功能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住房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建立物业企业资质动态管理、社区评议机制，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让群众住的舒心。加快县域房地产开发，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政府）

三、整体发力，保市场主体

牵头领导：李杰翔、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刘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12. 持续开展靶向精准帮扶。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继续兑现已出台的各项惠企暖企政策，力争全年为企业新增

减负 30 亿元以上。各地区分产业组建工作专班，对“四上”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强化要素保障，尽快实现达产达效，提升重点企业带动力。指导帮助季节性停产企业、长期停产企业、技改停产企业尽早恢复生产。年内力争培育入规企业 40 家、限上商贸企业 60 家。采取“一业一策”“一业多策”，打出财税、金融、房地产等组合拳，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对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加大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切实落实“救小”目标。各类市场主体一年存活率达到 90% 以上。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加快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经济运行中起关键作用的行业恢复发展。落实好石油制品业经营企业油非互促、直批 APP 等多项营销政策。加大二手车置换新能源汽车的优惠和补贴力度，减免车辆购置税。将农用车报废补贴用于家庭购车，推动汽车销售企业企稳增效。鼓励发展平台经济，积极引进知名电商平台，引进培育总部经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13. 集中实施惠民暖企健康消费。统筹金融资源，省内 17 家银行和 5 家村镇银行投入 3 亿元以上资金，为市场主体贷款让利减息、为群众消费让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特色和优势和客户群开发投放金融产品。依托青海“信用健康码”，通过银联“云闪付”和商业银行 APP 等平台和产品，定向支持百货、超市、餐饮、住宿、文旅、公交、加油站等主要民生消费，用好重点节日和时段，持续推出系列创意和优惠，促进信用健康消费。各级工会筹集 2 亿元资金，以消费券形式向工会会员发放，进一步扩大消费。撬动社会消费 30 亿元以上，引导社会消费由冷回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银联青海分公司、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省总工会）

14. 加快培育外贸增长点。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加快推进青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

验区和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确保西宁综合保税区年内封关运行，加大承接东中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力度，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通关、报检、退税、融资、信保等服务，有效提升企业市场开拓能力，提高进出口规模。力争上半年进出口总额基本持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5. 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优化“五专”举措，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有效解决企业和公众诉求，为市场主体解难题、找出路、保要素，打通政策落地的“微循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完善“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审批模式和多层多级联动协同服务机制。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现“不见面”并联审批；实施“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现重大项目在线审批 30 天内完成。充分发挥信用体系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提供容缺审批和信贷支持等多项便利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16. 持续优化调整现行政策。根据疫情防控和推进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形势变化，对我省已出台政策进行“回头看”，深入论证，作出优化调整，确保政策走在困难前面。围绕政策对接传导不充分、政策配套保障受限制等问题，全方位查摆，一对一研究，点对点攻克，全力打通政策执行“堵点”。加大对经济走势的预判分析，紧盯国家最新政策、我省形势变化，坚持战略思维、底线思维、辩证思维、融入思维，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应对举措，做好应对更复杂局面的充分准备。（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四、未雨绸缪，保粮食能源安全

牵头领导：李杰翔、严金海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17. 稳步提高粮食产量和加工能力。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

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推进新增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830万亩种植面积不减少，力争粮食播种面积增加10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06万吨。继续做好小麦、玉米、油料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落实保费补贴，促进粮食作物制种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精深加工转变，加快青稞、油菜籽、藜麦、枸杞等优势产品全产业链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

18. 提升粮油储备供应能力。完善粮油储备安全管理机制，调增3万吨省级稻谷储备，将1万吨省级临时动态储备油储存期延长1年。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适当扩大粮食存储，加强调配运输，确保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根据我省粮油市场销售情况，及时补充各类商场、市场、企业成品粮油储备量，确保达到国家上限标准。加强粮油价格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适时投放平价粮油，稳定价格。（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9. 稳定能源产储供应。制定电力、煤炭、油气生产保障指标，层层压实产量责任，对标抓好落实，确保发电量达831亿千瓦时，原油年产227万吨，天然气年产64亿方。加快政府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储气调峰能力，建成投运城西区、民和、德令哈、格尔木、共和、贵德储气站，完成湟中、乐都储气站建设工程。支持国家成品油储备库建设，提升原油加工及供应能力，引导油气生产及销售企业做好调峰储备，争取格尔木国家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立项，确保能源供给安全。积极推进天然气、电力、煤炭石油制品等各类能源联保联供，确保政府储气调峰量不低于下限标准，煤炭保持上限供应，在营387座加油站正常营业。加强电力、油气价格管理，用足用好国家用能各项优惠价格政策，将国家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0. 全力打造清洁能源示范省。扎实开展国家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提升光能、风能综合利用水平，致力于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多能互补、储能支撑、智能运营、就地消纳、规模外送“绿电特区”。建成海南、海西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青海至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绿

电青海投运300万千瓦光伏、200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内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90%以上。加快推进青海至江苏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推动新能源电量输送山东，完成三区三州农网升级改造。加快核能供热项目落地和核能发电前期工作。启动三江源地区清洁供热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五、通堵补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牵头领导：王黎明、杨逢春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21. 巩固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围绕现有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实现产业循环。加快完善盐湖化工综合利用，做活做强钾产业链、锂电产业链、镁产业链，继续做大做优光伏制造产业链、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链、钢铁产业链、煤化工产业链、油气化工产业链、特色轻工产业链等，构建循环产业体系，8条产业链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明显提高。抓好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原则，推动重点地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构建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高产出的循环产业集群，实现园区循环。抓好首部企业、配套企业及上下游延伸企业建设，积极搭建以重点骨干企业为核心、上下游配套企业参与的供需对接平台，利用大数据精准匹配，帮助企业拓市场、稳生产、促销售，完成上下游对接120亿元，实现企业循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高效、集约的工业循环经济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拓展增值稳定供应链。持续加强经济要素和政策的市场配置、政府供给。切实发挥政府和市场、财政和金融、服务和监管的作用，稳定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供应保障，提高要素供给质量和效益，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使之成为困难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强心剂、救命钱、雪中炭、及时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常态化对接企业项目融资意向，推动工业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合作。培育认定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引导相关产业联合抱团，以大带小

集中采购原材料，增强市场话语权。以投资为牵引，引导项目业主加强与省内设计、施工单位合作，优先采购省内工业产品，提高省内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国家青稞牛羊肉交易中心、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拉面经济、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平台建设，分类精准施策，打通市场堵点。加快打造供应云销售网，形成线上线下、城市乡村、省内省外物流配送畅通、供需精准对称、市场快速生成、资金迅速聚集的数字链、实物链、价值链，实现市场循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

23. 加快实现更高层次供需平衡。全面推行“互联网+”，大力构筑5G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5G网络商用布局，推动5G与重点垂管行业深度融合，力争今年年底实现各市州府所在城镇、产业园区、文化旅游等重要场景5G网络全覆盖，推进智能政府、智能园区、智能旅游等公共和社会高品质消费。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实行重点项目“揭榜挂帅”。以锂电池、硅电池、氢电池“三块电池”为支撑，推进我省新能源材料与储能技术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组建国家储能技术实验室，力争建成国内最大、国际知名的储能产业集群和光伏制造基地。推动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和绿电消费、电动汽车、清洁供热消费，推进高品质生产生活。认真开展政策研究、规划编制、项目布局工作，抓紧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我省实际，带动效应明显的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项目，培育壮大新消费发展新动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移动通信联通三大运营商）

六、优化财力，保基层运转

牵头领导：严金海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4.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围绕“两新一重”建设，加紧项目谋划报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用足用好国家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最大限度争取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额度。利用既有渠道，紧抓“两

会”后资金集中拨付黄金期，力争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协调联动，统筹谋划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定期通报各地区、部门资金争取情况。（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25. 强化“三保”责任。坚持和强化“保基本民生、保运转、保工资”支出的优先顺序。加快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指导督促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地区合理安排支出。统筹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自有收入、盘活存量等各类资金，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确保所有县（市、区、行委）“三保”支出持续平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26. 加强政府性债务和社保基金管理。严格规范举债行为，依法管控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和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

27.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实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强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就业增收、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社会治理等各类中央专项资金，增加总财力，力争地方财政收入增长6%以上。全力争取利用好政府债券额度，做好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申报、发行、使用、管理，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28. 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全面开展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对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支出用途，集中用于基层运转等方面支出。落实好预算前置审查制度，对执行中出现的缺口，通过削减项目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予以弥补，确保基层运转稳定。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大型活动、会议、人员培训等一般性支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15%，力争达到2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29. 本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120号）精神，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扩大全省农业农村标准化生产和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基础作用，现就推进我省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建立健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发挥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作用。建立青稞、牦牛、枸杞等特色、优势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初步构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相关标准90项以上；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建设国家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项目2至3个，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4至6个，创建认定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至3个，认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0个以上，新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

产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5个，累计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900个以上；建成390万亩高标准农田；化肥用量减少80%以上，农药用量减少50%以上，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完善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农村标准化区域（领域）服务与推广平台2至3个；加大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人才培养；农业标准互通兼容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农业农村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形成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人才培训体系，实质性参与农业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农村标准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更加有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特色产业、重点品种、全产业链条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青稞、牦牛、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标准体系，结合产业特色，整合资源，优

化标准制修订项目,分析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技术标准需求,通过废止一批、修订一批、制定一批,进一步优化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支撑我省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二)不断强化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制定动植物疫病防控、生态修复、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生态农业标准。加快落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提升生产能力。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打造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土地整理为重点,提高建设质量。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广一批粮油和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鼓励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建制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持续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牢牢把握“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坚持“产出来”“管出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和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质量安全监测,建立全省统一的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改进监测方法,扩大监测范围,提升抽检科学性、针对性、准确性。强化专项整治,开展农药、“瘦肉精”、生鲜乳、兽用抗生素、生猪屠宰、水产品违禁药物、农资打假、食品安全联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例行监测与检打联动制度,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强化质量安全制度监管,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和自我承诺,充分发挥合格证制度的作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质量追溯推广应用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评估与预警,构建全产业链风险防控系统,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风险预警、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稳步推动农产品品牌标准化工作。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健全优化一批提质导向的绿色标准,支持制定一

批带动产业升级的优质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为品牌培育奠定基础。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推介。深入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围绕独特品质保持,突出“一标一品一产业”,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县级实施、部门督导”的实施机制,加强生产基地和原生态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和特色文化传承,打造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脱贫攻坚的样板。推动形成一批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优质优价,提升“青字号”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扎实推进扶贫标准化工作。推进产业扶贫标准研究和制定,不断完善符合贫困地区产业资源禀赋的高效绿色种养模式和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深入实施特色农产品营销、科技扶贫服务、脱贫带头人培训、新型主体培育、产业提升保障等行动,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全力推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省市场监管局)

(六)探索开展农业农村文化建设标准化工作。开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和农村科普标准化工作,深入挖掘农村特色文化及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精神,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建设,发展乡村文化新业态,推动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润作用。优化农村公共文化资源配置,繁荣农村生活,活跃农村文化市场,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着力夯实乡村治理与农村民生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强乡村治理,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厕所建设改造、乡村文化旅游服务等为重点,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标准。推动农村事务公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促进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

(八)积极创新标准化服务方式。激发公益性标准化研究机构生机与活力,依托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农、林草、牧、渔业等研究机构,加快培育各类涉农标准化服务机构,积极营造有利农业农村标

准化创新发展的环境,扶持培育农产品安全检测与标准技术创新团队,把效益显著的农业标准研制项目列入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定范围,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支持农业、林业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供标准化服务,鼓励相关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服务。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区域(领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推动农业农村标准化有效实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草局、省民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依托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完善本地区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工作机制,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推进本地区农业农村标准化建设意见,编制农业农村标准化建设中长期规划,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其引导撬动作用,广泛吸纳各方资金,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结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等重大农业工程项目,出台推动国家、省、市、县级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等项目奖补政策,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完善公

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社会力量、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标准化建设。创新金融支农服务,探索完善新兴信贷模式;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结合实际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支持农业信用担保机构为农业农村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推动金融与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

(三)实施绩效评估。各地区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依据农业农村标准化项目建设的主要指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层层推动目标任务的落实,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增强目标考核、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力度,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农业农村标准化项目全面完成。

(四)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实用人才培养体系,有计划、分层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农村实用人才进行农业农村标准化知识培训,着力提高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农资生产、经营企业标准化管理意识,提升农业农村标准化人才队伍的业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开展多渠道的农业农村标准化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把实施标准化列入技术推广工作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农业农村标准化推广活动,努力提高我省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 招聘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2日

2020 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工作需要，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扶贫政策，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努力提高招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构建“四种经济形态”提供人才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高素质专业化方向。围绕全省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目标，把好全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入口关，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持续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持立足省情促进就业。结合省情实际，满足用人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的工作需要，认真落实稳就业工作有关要求，促进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相关招聘政策规定，持续加大招聘工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招聘公平公正。

坚持人岗相适科学灵活。做好面向基层服务项目生、退役士兵等特殊群体的招聘工作；对高层次、紧缺人才和特殊岗位的招聘，根据客观实际需要，采取科学灵活的自主招聘方式，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三、招聘计划

2020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分两个批次进行，预计招聘人员 3200 名左右。其中：省直事业单位年度招聘工作人员预计 900 名左右；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年度招聘工作人员预计 2300 名左右。各批次实际招聘人数，以编制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四、招聘政策

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 6 号）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青人社厅发〔2015〕

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8〕2 号）、《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19〕29 号）等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对以下政策予以重申和明确。

（一）年龄要求。年龄条件原则上设置为 35 周岁以下，对报考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以及紧缺专业和特殊岗位的，可以适当放宽。对报考县、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龄上限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对报考中小学教师岗位的临聘教师、报考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岗位的医院临聘人员，年龄上限可以放宽到 45 周岁。临聘教师、医院临聘人员按照我省有关规定认定。

（二）专业要求。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设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没有专业要求的，设置为专业不限。定向招聘岗位中的一般性管理岗位应当设置为专业不限。

（三）学历要求。除中小学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对报考乡（镇）事业单位的，学历可以放宽到高中、中专（含中职、技工学校），但不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学历要求；对报考工勤岗位的，学历可以设置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对报考其他岗位的，学历要求原则上设置为大学专科（含高职院校）以上文化程度。

（四）户籍比例。专业性强、生源不足的岗位应当面向全省或全国招聘。各自治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面向本州户籍生源招聘。除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外，各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面向所属市州或本县（市、区、行委）户籍生源招聘。面向全省、本市州、本县（市、区、行委）户籍生源招聘的，包括在本地区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基层青年专项）、大学生村官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以及应由本地安置的退役士兵（含在本地服役期满的退役士兵）。

(五) 双语岗位。招聘岗位中涉及民族事务类的,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熟悉汉藏(蒙)双语人员。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六) 笔试面试权重。参加统一考试的岗位,总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一般岗位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教师岗位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笔试科目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每科满分各150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50%。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招聘岗位的需要,加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加试专业知识由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负责命题和组织考试,专业知识成绩占笔试成绩的20%。

(七) 定向招聘。省和市州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定向招聘有5年以上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并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事业单位须安排10%左右的岗位,定向招聘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基层青年专项)、大学生村官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三区三州”事业单位要拿出5%左右的岗位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招聘。事业单位可安排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含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定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的岗位。事业单位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开展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人员工作。

(八) 统一招聘。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招聘单位。各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以县为单位实行整体统一招聘,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空编单位统一分配。

(九) 笔试加分。在事业单位招聘笔试考试中,对报考我省民族自治地区(包括六州和自治县)事业单位岗位的少数民族考生,在笔试成绩中给予加分。其中,报考六州州级事业单位岗位的加3分;报考西宁市、海东市所属民族自治县,以及六州所属各县事业单位岗位的加5分。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满3年(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考生,报考六州事业单位岗位的,在笔试成绩中给予加分。其中,报考六

州州级事业单位的,满3年不足10年的加1分,满10年不足20年的加2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3分;报考六州所属各县事业单位岗位的,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退役士兵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笔试成绩加分按上述加分政策执行;不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临聘教师报考县(市、区、行委)及以下中小学校教师岗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以上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十) 履行合同。在合同期内,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报考其他招聘岗位的,须经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

(十一) 基层服务年限。新招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约定不超过5年的基层服务年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受理工作调动手续时,不予认可其最低服务年限。

(十二) 支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自主招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校、公立医院、青海日报社等有条件组织自主招聘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招聘方案报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按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聘。从今年起,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安排,纳入自主招聘范围单独组织。

(十三) 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行考核聘用。属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岗位,紧缺专业岗位或特殊岗位,经市州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按规定采取考核聘用的方式招聘。招聘结果应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等媒体公示。

在制定和审批事业单位“考核聘用”岗位以及自主招聘岗位的具体招聘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具体政策作适当调整。

五、招聘程序

(一) 编报计划。省直各用人单位和各市州有关部门按照上述原则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制定招聘计划,并将《编制审核通知单》报编制部门审核。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或超出用编限额的岗位,不得纳入招聘计划。

(二) 发布公告。招聘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等媒体统一发布招聘计划公告。其中,省直和市州统一组织的例行招聘计划,分别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省委组织

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市州委组织部发布。

(三) 报名及资格审查。统一组织的例行招聘原则上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并由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各市州有关部门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审查制度,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双人审查、集体研究、领导签字等制度,及时妥善处理资格审核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四) 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经核备的招聘方案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考试命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市州自行组织的考试命题,由各市州自行负责,并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自主组织的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由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省人事考试中心可向各地提供结构化面试题命题服务。

(五) 体检和政审。体检、政审工作由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体检工作及标准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政审工作除审查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个人诚信情况外,应突出考察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

(六) 公示和聘用。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省直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各市州有关部门在原公告发布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或市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七) 组织岗前培训。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对新聘用人员加强岗前培训,进一步提高新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岗位适应能力。

六、组织实施

(一)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计划,由省直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于5月30日前报省委编办,经审核后,于6月5日前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统一笔试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笔试时间拟定于7月25日。面试工作根据岗位特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或由用人单位负责。

(二) 年度市州事业单位例行招聘。按照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

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自行组织。原则上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笔试,也可根据实际自行组织笔试工作和开展笔试题。

从今年起,全省中小学教师(含特岗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安排,单独组织实施。其中: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由省教育厅统一负责笔试,各市州和各单位在省教育厅指导下负责组织面试等工作。特岗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省委编办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制定招聘计划,经教育部批复后,纳入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各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由各市州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实行自主招聘或纳入例行招聘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分别对每项招聘计划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在制定或审批具体方案时,方案审核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招聘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招聘批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二) 密切协调配合。招聘开始前,各地区要自行核清、如实编报招聘计划。省委编办要组织力量,尽快对各地区各单位报送的招聘计划进行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委编办提供的数额,核准具体批次的招聘计划,主动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综合协调、统一组织等工作。省教育厅牵头制定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和招聘实施方案。省直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要积极承担命题、阅卷和面试专家的选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工作实际需要,保障考试工作和招聘人员岗前培训经费。公安部门要维持好考点秩序,做好试卷押运、考场道路畅通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考点的卫生防疫工作。无线电监测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各考区、各考点监测设备和人员到位,有效防范考试作弊。各市州政府要落实责任,安排考点学校,选派监考人员、面试考官等工作人员。省教育厅、省属高等(职)院校、西宁市

政府及市属教育部门要承担起省级统一组织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要承担起各地区统一组织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招聘资格条件，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要指定专人，前移审查关口，审查进展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

(三) 强化监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加强对各地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综合指导和业务监管，对参加全国统一笔试的市州在招聘计划发布、网上报名、信息公示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加强联系，做好笔试命题、制卷、阅卷等服务对接工作。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大对自主组织招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招聘方案审核备案制度，加大对自主笔试命题和面试等工作的指导力度，确保自主招聘单位能“接得住、管得好”。省教育厅及时牵头制定中小学教师（含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审核规范招聘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条件，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派相关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面试环节的现场指导和服务，确保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顺利完成。

(四) 坚持考务公开。要加大公开力度，除

涉密环节外，对招聘的信息、过程、结果均予以公开，明确笔试、面试、体检、办理聘用手续等主要工作节点，并向考生公布。要扩大公开范围，在确保考试安全的前提下，笔试阅卷、面试现场等关键环节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考生家长进行监督。要拓宽公开途径，合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做到应知尽知。要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把公开透明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五) 严格安全管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确保考务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各市州要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从严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预案，做好招聘活动场所的防疫工作，确保考试安全；要加大违纪违规问题查处力度，实行纪检监察、保密等部门全程参与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完善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流程，突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措施；要制定完善人事考试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确保各批次招聘计划安全有序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9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函〔2020〕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省 2019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有关工作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 2019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评价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完成情况

(一) 目标任务。2019 年，省政府下达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分别是：0.1%、0.1%、1.0%、0.2%、0.5%；能源消耗增量控制目标分别为：160 万吨标煤、50 万吨标煤、150 万吨标煤、30 万吨标煤、10 万吨标煤。

(二) 完成情况。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 2019 年度单位 GDP 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7.5%、17.36%、4.27%、

0.4%、5.17%，均超额完成年度强度目标；能源消耗增量分别为-22.67万吨标煤、-86.91万吨标煤、28万吨标煤、7.62万吨标煤、-1.61万吨标煤，均控制在目标以内。

2. 进度目标完成情况：2016至2019年，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单位GDP能耗分别累计下降30.26%、32.44%、7.83%、7.81%、8.04%，除海西州外均达到进度要求；能源消耗累计增量分别为-49.61万吨标煤、-49.65万吨标煤、256万吨标煤、12.74万吨标煤、-23.27万吨标煤，除海西州外能源消耗增量均控制在目标进度以内。

二、考核得分情况

根据各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结果为：西宁市93.1分、海东市91.7分、海北州91.6分、海南州89.6分、海西州88.6分，考核结果均评定为完成等级。

三、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2019年，各地区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围绕总体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节能“双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7〕5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9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46号)要求，出台了本地区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将年度节能“双控”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责任，并将节能指标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统筹安排，积极开展责任评价考核，为“双控”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推进结构调整，提升发展质量。各地区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发展质量，通过积极发展新兴产业，使产业结构不断向高端化、高质化和高新化转变。2019年，西宁市、海北州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比重分别同比下降0.8%和4.9%。同时，各地区积极发展水电、光伏、风电等非化石能源，持续推进绿色能源消费。海西州以国家级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柴达木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基地建设为契机，推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示范基地100万千瓦新能源实现并网。海南州启动氢能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同德、贵南和兴海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通过核准，使非化石能源发展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三) 突出重点领域，全面统筹推进。

1. 工业领域。各地区积极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努力培育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推动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落实落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9%。2019年，西宁市推荐7家企业、1户园区分别获批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称号，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3%。海东市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和全市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工作，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6.1%。海西州在工业领域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安排5000万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改，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1%。海南州出台了藏羊、牦牛乳、青稞、枸杞、油菜、牦牛、冷水鱼六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不断推动全州产业结构向优势化、绿色化和高质化方向转变，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2%。海北州印发出台了《工业节能管理制度》《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节能及绿色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8.6%。

2. 建筑领域。各地区继续加快推进新建建筑、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推动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动绿色建筑管理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西宁市制定出台了《西宁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西宁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奖励办法》，为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海东市建立了我省首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完成装配式建筑18万平方米，市政道路构件26.7万件。海南州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新能源区域管理中心一体化项目建设完成，总装机容量达641.76千瓦。

3. 交通领域。各地区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充电桩等项目。西宁市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完成智能交通及公共交通信息化、绿色枢纽场站、物流园区、绿色公路、公共自行车和绿色汽修等六类33项绿色交通城市项目的竣工验收。海西州积极开展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建设，共购置甩挂运输牵引车127台，挂车224台，运营2条甩挂线路，提高了货运物流效率。海南州印发《海南州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全州新能源公交车应用，全州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城市客运公交车总数的90.5%。海北州严把客货车运输市场准

入关，持续开展淘汰老旧和高耗能、高排放营运车辆工作，全州已实现营运黄标车100%淘汰。

4. 公共机构领域。各地区陆续成立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改造，推广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西宁市层层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12家单位被评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4家单位参创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112家公共机构被评为省级节水型单位。海东市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培训，4家单位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海北州积极推进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能耗和成本均大幅下降。

(四) 落实支持政策，完善市场机制。各地区严格落实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和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及供热计量收费政策，未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按规定落实支持企业节能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2019年，各地区共减免、退缴企业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增值税约1.98亿元，并探索开展绿色信贷项目贴息支持。

(五) 开展监督检查，强化节能服务。各地区认真贯彻节能法规标准和制度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全省节能监察行动，加强日常监察工作，圆满完成了国家重大工业专项监察任务。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准确、及时上报能源统计数据。积极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提升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水平。积极开展2019年度节能宣传工作，积极落实宣传周活动要求，不断提高全社会节能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现场评价考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节能“双控”工作主要面临以下问题：

节能空间趋向收窄。持续的经济下行压力造成重点耗能企业开工不足，我省“十三五”能耗增长和能耗强度均呈现较快下降趋势，“十四五”节能“双控”工作将面临起始基数偏低的问题，从而使我省节能空间进一步趋紧，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受到更大约束，完成节能“双控”目标任务面临更大挑战。

监察执法力量不足。我省市（州）级监察机构尚未健全，全省节能监察工作主要由省级节能监察机构承担。根据机构改革节能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今后省级节能监察机构或将不再承担具体执法职能。各地区要加快建立完善市（州）级节能监察机制，保障全省节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五、2020年工作要求

2020年，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节能法规标准制度，紧紧围绕总体目标，着力推进产业升级，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保障“十三五”我省节能“双控”目标任务圆满收官。

(一) 深化思想认识。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是国务院下达各省的约束性考核指标，也是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各地区要始终高度重视节能“双控”工作。能源消耗也是反映一个地区经济增长状况的重要窗口，要统筹好节能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把握“六稳”“六保”重大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制度管理，推进节能服务，加强技术改造，落实节能项目，在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努力保持本地区能耗在合理区间，推进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加强重点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大力支持高效节能项目建设。工信部门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节能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企业加大节能技改投入，支持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全力保障完成国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全面完成能源计量审查任务，督促企业配备完善能源计量器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节能运输模式调整、绿色交通工程建设、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工作，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公式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促进公共机构发挥节能示范引领作用。

(三) 强化能力建设。各地区要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8〕47号）中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健全节能监察执法机构，及时承接省级执法下移职能，着力加强节能队伍建设，深入开展节能监察工作，保障国家节能法规标准制度的有效落实。要进一步推动节能服务工作，大力培育和支持节能专业化服务机构，努力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体系，积极构建本地区节能和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上半年投资目标责任

指导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上半年投资目标责任指导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8日

2020 年上半年投资目标责任指导计划

为切实做好稳投资工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支撑带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确定 2020 年上半年投资目标责任指导计划如下：

一、目标责任

聚焦全年全省投资增长 7% 的目标任务，按照上半年全省投资增速不低于年度目标增速，以及上半年投资占全年投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原则，细化投资目标责任，推动地区、部门及企业按照复工复产要求及“六保”“六稳”工作要求，更加有力有序抓好落实，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抢时间、促进度、稳预期，有效支撑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地区目标责任。西宁市计划投资 407 亿元，海东市计划投资 110.6 亿元，海西州计划投资 195 亿元，海南州计划投资 90 亿元，海北州计划投资 8.5 亿元，玉树州计划投资 9.2 亿元，果洛州计划投资 7.8 亿元，黄南州计划投资 14.2 亿元。

部门目标责任。省教育厅计划投资 8 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般性工业）计划投资 153 亿元，省民政厅计划投资 1 亿元；省生态环境厅

计划投资 11.3 亿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投资 210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70 亿元），省交通运输厅计划投资 69 亿元（其中统计直报投资 65 亿元），省水利厅计划投资 13 亿元，省农业农村厅计划投资 9.5 亿元，省文化和旅游厅计划投资 1.8 亿元，省卫生健康委计划投资 3.4 亿元，省林草局计划投资 7.7 亿元，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计划投资 2 亿元，省能源局计划投资 160 亿元，省通信管理局计划投资 11 亿元（全部为统计直报投资）。

企业目标责任。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计划投资 23 亿元，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计划投资 53 亿元（其中统计直报投资 45 亿元），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计划投资 64 亿元，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计划投资 2.7 亿元，青海机场公司计划投资 2 亿元，西部矿业集团公司计划投资 3.2 亿元，盐湖工业股份公司计划投资 2.8 亿元。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集中精力抓项目稳投资。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聚焦投资目标责任，逐月倒排工作任务，抓紧分解细化指标，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投资预期管理，及早发现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创新举措破解难题，确保全面完成上半年投资目标，为顺利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奠定基础。

(二) 抢抓机遇，创新思路谋项目增后劲。持续抓好“项目生成年”活动，对标国家政策机遇和新投向，研究吃透国家政策，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生成水平，特别是紧盯“新基建”、地方专项债等政策，谋划、储备和包装一批重大项目，并做好“十四五”重大项目布局，实现投资项目动态更新、滚动接续。

(三) 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推前期促生成。持续盯牢省政府确定的100项重大前期项目，加强协调调度，强化督导检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同步谋划提出一批重大前期项目，加强对上对接汇报，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实行“5+X”项目前期工作机制，逐项逐环节有序推动，纵横联动破解问题难点，加快项目生成落地。

(四) 紧盯关键，多措并举抓重点强支撑。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责任计划的通知》(青政办〔2020〕18号)要求，持续加强指导支持，分层级建立常态化、动态化项目调度督导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在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优化项目组织方案，精细化管理项目建设实施、统计入库等工作，全力以赴促开工、促进度、促实物量。

(五) 统筹兼顾，协同配合抓落实提效率。建立重大项目常态化督导机制，做实问题项目、困难项目、“回头看”项目“三张清单”，建立地区部门联动协商机制，高效及时解决问题困难。深化巩固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切实发挥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推进并联审批，打通堵点断点，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积极搭建银企对接交流平台，向各类金融机构集中推介一批重大项目，跟进融资情况，助力解决企业项目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附件：2020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表

附件

2020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部门及企业	二季度 投资目标	备注
一、地区			
1	西宁市	407.0	
2	海东市	110.6	
3	海西州	195.0	
4	海南州	90.0	
5	海北州	8.5	
6	玉树州	9.2	
7	果洛州	7.8	

序号	地区部门及企业	二季度 投资目标	备注
8	黄南州	14.2	
二、省级相关部门			
1	省教育厅	8.0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般性工业）	153.0	
3	省民政厅	1.0	
4	省生态环境厅	11.3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0.0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70 亿元
6	省交通运输厅	69.0	其中统计直报投资 65 亿元
7	省水利厅	13.0	
8	省农业农村厅	9.5	
9	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10	省卫生健康委	3.4	
11	省林草局	7.7	
12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0	
13	省能源局	160.0	
14	省通信管理局	11.0	全部为统计直报投资
三、有关企业			
1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23.0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53.0	其中统计直报投资 45 亿元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0	
4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2.7	
5	青海机场公司	2.0	
6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